

扬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合同号	2025020
2025 年 4 月 7 日	



扬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市区残疾人综合商业保险 项目（二次）

采 购 合 同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扬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市区残疾人综合商业保险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JSZC-321000-JSZC-G2025-0015

甲方：（买方）扬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卖方）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扬州中心支公司

见证方：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扬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市区残疾人综合商业保险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的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规规定，为明确双方责任，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保险当事人

1. 投保人：扬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 被保险人：投保对象为具有扬州市广陵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科技新城、蜀冈一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的常住户口，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及上述辖区内市残联定点机构康复的未持证残疾儿童。

3. 保险人：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扬州中心支公司

二、投保险种：意外伤害身故、意外伤害伤残、意外伤害医疗、意外住院津贴、重大疾病、疾病身故、重大疾病住院医疗（相关险种）

三、保险条款：人保寿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B款）、人保寿险附加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A款）、人保寿险附加意外伤害住院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人保寿险团体重大疾病保险（B款）、人保寿险团体定期寿险（B款）、人保寿险附加住院团体医疗保险（使用条款）

四、保险金额 / 赔偿限额

1. 保障条件：

项目名称	保障内容	赔偿金额
意外伤害身故	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经认定后按照约定定额给付。	18 周岁（不含）以下：5 万元 18 周岁（含）以上：3 万元
意外伤害伤残	意外伤害致原有残疾部位以外的身体部位残疾，根据伤残评定等级（1-10 级）确定赔	10 万元



	付标准，赔付标准按等级 1-10 级逐级递增 10%，最低为 10 级。按评定结果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	
意外伤害 医疗	因意外伤害而支付的符合政府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在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如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政府主办补充医疗、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等）获得的补偿或赔偿金额后，按免赔金额 0 元，赔付比例 90% 给付。	10 万元
意外住院 津贴	因意外伤害在指定医疗机构接受住院治疗，按约定的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额乘以实际住院日数给付，不设免赔天数，最高给付 180 天。	200 元/天（180 天）
重大疾病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或保险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确诊初次患有重大疾病，按照约定定额给付。	18 周岁（不含）以下：4 万元 18 周岁（含）以上：2 万元
疾病身故	疾病导致身故，经认定后按照约定定额给付。	60 周岁（不含）以下：5000 元/人 60 周岁（含）-69 周岁（含）：4000 元/人 70 周岁（含）-79 周岁（含）：3000 元/人 80 周岁（含）以上：2000 元/人
重大疾病 住院医疗	因重大疾病在保险期限内指定医疗机构接受住院治疗而支付的符合政府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在扣除从其他途径（如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政府主办补充医疗、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等）获得的补偿或赔偿金额后，按免赔金额 0 元，赔付比例 90% 给付。	3 万元

责任范围：

（一）意外伤害保障

意外伤害指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1）参保残疾人在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身故，保险公司按照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2) 参保残疾人因意外伤害致原有残疾部位以外的身体部位残疾, 保险公司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中保协发〔2013〕88号)中所列的伤残条目, 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进行评定, 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根据伤残评定等级(1-10级)确定赔付标准, 赔付标准按等级1-10级逐级递增10%, 最低为10级。

(3) 参保残疾人因意外伤害而支付的符合政府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范围内的医疗费用, 保险公司在扣除该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如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政府主办补充医疗、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等)获得的补偿或赔偿金额后, 按免赔金额0元, 赔付比例90%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4) 参保残疾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保险期限内指定医疗机构接受住院治疗, 对于该被保险人的实际住院日数, 保险公司按照约定的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不设免赔天数, 最高给付180天。

(二) 重大疾病保障

重大疾病主要指病种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中列明的疾病。对续保人员, 重大疾病保障不受等待期限制。

(1) 参保残疾人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或保险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确诊初次患有重大疾病, 保险公司按照约定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2) 参保残疾人因疾病导致身故的, 保险公司按照约定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

(3) 参保残疾人因重大疾病在保险期限内指定医疗机构接受住院治疗而支付的符合政府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范围内的医疗费用, 保险公司在扣除该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如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政府主办补充医疗、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等)获得的补偿或赔偿金额后, 按免赔金额0元, 赔付比例90%给付重大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

特别约定:

(1) 因意外伤害致原有残疾部位以外的身体部位残疾, 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 保监发〔2014〕6号)(以下简称“行业标准”), 通过伤残鉴定确定该被保险人的伤残等级, 保险公司按行业标准中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2) 附加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A款): 参保残疾人因意外伤害而支付的符合政府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范围内的医疗费用保险公司在扣除该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如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政府主办补充医疗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等)获得的补偿或赔偿金额后, 按免赔



金额 0 元，赔付比例 90%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3) 附加住院团体医疗保险：无等待期。1) 承担既往症责任；2) 参保残疾人因重大疾病在保险期限内指定医疗机构接受住院治疗而支付的符合政府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范围内的医疗费用，保险公司在扣除该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如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政府主办补充医疗、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等）获得的补偿或赔偿金额后，按免赔金额 0 元，赔付比例 90%给付重大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

(4) 团体定期寿险（B 款）：承担既往症责任，60 周岁（不含）以下：赔付 5000 元/人；60 周岁（含）-69 周岁（含）：赔付 4000 元/人；70 周岁（含）-79 周岁（含）：赔付 3000 元/人；80 周岁（含）及以上：赔付 2000 元/人。

(5) 团体重大疾病保险（B 款）：1) 无等待期；2) 承担本次承保前的既往症及转移性、迁移性疾病所致的重大疾病责任。

(6) 甲方对服务期内新增符合参保条件人员及时报备至乙方，新增人员自报备之日起以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同等条件享受保险保障。

2. 保险费：100 元/人/年。

3.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4.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5. 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余款根据实际参保人数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不得超过 134 万元）。

注：参保人数因人员具有流动性，为可变数，采购时点参保人数约为 1.34 万人。合同签订时确定的参保人数如不满 1.34 万人，则根据成交单价按实结算，如人数超过 1.34 万人，甲方不追加总保险费。

五、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2025 年 2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一年）。（注：上个保险期限内已在扬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市区残疾人综合商业保险项目参保的人员应视作续保。）

六、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招标文件
2.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及其他承诺
3. 中标通知书
4. 投保人的投标材料
5. 投保单、保险单及批改申请书、批单



6.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并经当事人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

七、违约责任

甲方组织有关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签订合同的保险公司的承保服务、保险价格和理赔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对于下列的违约情况，在承保期限内达到2次以上，取消下一年度投标资格，情节特别严重，对被保险人名誉和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害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退回所有未到期保费，但乙方对于退保费之前期限内的出险仍应承担理赔责任。

1. 收到被保险人对保险公司的投诉，经查情况属实；
2. 检查发现投保手续偏离基本服务要求中的“承保服务”部分任何一条，经查情况属实；
3. 检查发现理赔服务手续偏离基本服务要求中的“理赔服务”部分任何一条，经查情况属实；
4. 未按时向甲方提供上季度该保险公司出险以及理赔统计报表。

八、服务管理内容的调整：

合同签订时因实际服务管理要求与采购文件中所述要求有差异，以实际要求为准，且不再因此调整合同金额；

九、服务管理基本要求：

1. 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安排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2. 对于乙方服务期间由于服务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通过扣除服务费用进行处罚。

十、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二、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十三、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其它

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

甲方：扬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见证方：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2025 年 4 月 7 日